

密齋筆記續記



密齋筆記

續記

謝采伯撰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嚴

密

撰者

謝

采

伯

發行人

王

上海河南路

雲

五

王雲五主編
叢書集成初編

筆
記

齋
續

印刷所

商

上海河南路

務

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

上海及各埠

務

印書館

本館據琳琅秘室
叢書本排印初編
各叢書僅有此本
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

密齋筆記五卷。續記一卷。宋謝采伯撰。采伯字元若。台州臨海人。宰相深甫之子。理宗后謝氏之伯叔行也。中嘉泰二年。傳行簡榜進士。歷知廣德軍。湖州。監六部門。大理寺丞。大理寺正。宋史無傳。其事蹟不甚可考。官爵名字。僅見於陳耆卿赤城志中。是編乃其易班東歸時所撰錄。以示其子者。雜論經史文藝。凡五萬餘言。自序以爲無牴牾於聖人。其間援據史傳。頗足以老鏡得失。雜錄前賢懿言。敷衍亦多寓懲勸。雖持論間有未醇。其援引證據。亦未能如容齋隨筆。夢溪筆談之博洽。而語有本原。瑜多瑕少。要亦說部之善本也。史稱謝后父渠伯早卒。兄奕宗封郡王。姪並節度使。端平初。頗干國政。采伯以世家貴介。數歷中外。乃當謝后用事之時。獨解組逍遙。至使史官佚其姓氏。則采伯蕭然於榮利之外。一無所預可知。王宗旦原序。謂士大夫晚節嗜好。鮮有不迷其初者。密齋獨以書籍詒謀後人。使其老不忘學。則采伯潛心著述。殆以一生之精力爲之。宜其言多中理矣。原本久佚。僅散見永樂大典中。謹采錄編綴。分爲筆記五卷。續記一卷。仍所題之舊目焉。

密齋筆記原序

寶祐乙卯。天台謝公鼓院來守臨川。宗旦實爲贅貳。一日以密齋筆記授宗旦曰。此吾先君子晚年之所著也。宗旦受而讀之。驚喜歎賞。如遊寶山。如閱海市。瑰奇詭異之物。雜然前陳。駭目洞心。應接不暇。吁。是豈淺鮮者所能到哉。其殆貫穿百家。馳騫千載者歟。夫士非窮愁。莫能著書。一行作吏。此事遂廢。常情之通患也。矧耆耄高蹈。燕居引恬。未有肯措意於筆硯者。密齋以宰相子。敷歷中外。游更磨節。晚境倦游。乃能逍遙里第。耽玩墳索。抽毫瀆墨。述所得以自見於世。所謂富貴不能淫。年彌高而德彌劭者。密齋有焉。陸賈當功名遂之餘。乞身歸田。擁卓騎。負寶劍。遨遊諸子間。醺酒擊鮮。以自娛樂。追思向來新語。殆如夢事。向子平隱居讀易。自男婚女嫁之後。斷絕家事。勿使相關。迺肆意於名山大川之觀。曩時韋編。不復過眼矣。王逸少蘭亭一序。似能言者。及其守早退之節。又不過企慕子平所爲。盡山水之遊。求藥石。植桑果。抱子弄孫。以卒歲。於著書乎何有。以密齋視三子。富貴年齒。度越遠甚。謂宜屏卻簡編。燕酣登眺可也。而密齋之所樂爲。有三子之所不克爲者。由是言之。士大夫晚節嗜好。有不迷其初者鮮矣。觀密齋自序。謂以此書傳示子孫。使知其老不廢學。噫。此其詒謀微意。又可與俗人言哉。越明年。錢梓郡齋。輒爲題其後。鼓院名奕楸。密齋先生次子也。寶祐丙辰夏五中澣。通直郎添差通判撫州軍州兼管內勸農營田事王宗旦謹書。

密齋筆記自序

余好漁獵書傳。時年六十有三。易班東歸。天賜一閒。無以解日。書生結習未除。亦自憫有聞見。豈應以鵠弁泯沒。遂著於篇。以示兒輩。曰或問者。兒輩所質問也。經史本朝文藝雜說。幾五萬餘言。固未足追媲古作。要之無牴牾於聖人。不猶愈於稗官小說傳奇志怪之流乎。庶後之子孫。知余老不廢學云爾。淳祐元年辛丑長至。謝采伯元若甫引。

密齋筆記卷一

宋 謝采 伯撰

易緯稽覽圖云。伏羲至無懷氏。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年。神農五百四十年。黃帝一千五百二十年。少昊四百年。顓頊五百年。帝嚳三百五十年。堯一百年。舜五十年。禹四百三十年。殷六百四十四年。案原本誤作四百九十六年。周八百七十三年。案原本誤作六十七年。秦五十年。已上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年。惟伏羲畫八卦傳於後代。餘既六萬餘年。略無文字可攷。何耶。抑有而不傳也。班固曰。唐虞以前。雖有遺文。其語不經。故言黃帝顓頊之事。未可明也。又乾鑿度。乃蒼頡註三墳五典。八索九丘。與素問等書。皆書也。非有而不傳者與。又曰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。戰國二百二十五年。秦四十年。生漢高祖。三國五十六年。晉一百六十年。宋六十年。齊二十四年。梁八十七年。案原本誤作五十六年。陳三十三年。隋三十八年。生唐太宗。五代共五十餘年。生藝祖。三大英主。撥亂反正。拯民塗炭。漢尙高厚。唐立法度。國祚悠久。本朝用儒。立國以仁。卜世卜年。永永無極。漢興諸臣。雖非粹然一出於正。然皆能以功名自奮。垂芳汗青者。正以其一時言議。合於事情。而本於理義也。沛公意欲畱居秦宮中。樊噲諫曰。此奢麗之物。皆秦所以亡。沛公不聽。張良又諫曰。宜綽素爲資。二臣之諫。周公之無逸也。韓信言項王爲匹夫之勇。婦人之仁。又言項羽實失天下之心。又言約法三章。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。韓信能占民心爲趨向。是三代之得天下以仁也。項羽殺義帝。三老董公遮說。

漢王曰。仁不以勇。義不以力。宜率三軍素服。以告諸侯而伐之。此三王之舉也。董公之言。春秋討賊之義也。太公家令說太公曰。天無二日。土無二王。皇帝雖子。人主也。太公雖父。人臣也。奈何令人主拜人臣。後上朝。太公擁篲迎門卻行。是明於君臣之分也。人皆曰。漢初諸臣多麤暴兇詐之徒。借以集事。思之皆明於綱常。合於禮義。此理亙萬古未嘗一日泯滅也。

高祖好酒及色。范增又云。貪財好色。高祖興王。史臣安敢加毀。緣是難遮掩。未免直筆。今觀其一入秦宮。見帷帳狗馬重寶。婦女以千數。便欲畱居。賴二臣之諫。回軍霸上。一入彭城。可謂重地。便收其貨寶美人。日賓酒高會。是時無諫者。遂一敗塗地。及得天下。又溺於戚姬。幾欲廢太子。微四皓則又是一場狼狽。外物易移。內欲易動。幸迫於利害而止。我朝藝祖真聖主也。

真宗嘗謂王旦曰。每除拜宰相親王。不御崇德殿。不視朝。其意以命宰相親王。示不敢專也。

崇寧五年。敕節文小鈔。知通監造書押印造樣號。年限條禁。並依川錢法。軍人官員請給不用。外買賣倉場庫務出納。依見錢行用。三年爲界。大觀二年。第一料。其樣與今會子略同。上段印準僞造鈔。已成流三千里。已行用者處斬。至庚寅九月。更不用中段印。畫泉山下段平寫一貫文。省守倖姓押子。此會子兆端也。紹興十二年。戶部張澄欲行會子。給事中胡需然沮之而止。紹興二十二年。竟行之。今九十餘年。其弊極矣。而大觀小鈔民以爲便者。造之有限。而換之有信也。

高宗語東宮。須是讀書。便知古今治亂。便不受人瞞。朕初卽位。羣臣多勸法仁宗。仁宗固是仁厚。末年紀

綱幾乎不振。所幸得韓琦遂無事。本朝自有太祖。何故不取以爲法。

聘后黃金二萬斤。新莽用三萬餘斤。晉志云。漢用二百斤。晉亦用二百斤。往往金至後世愈少。宋用銀五萬兩。金五千兩。南渡後。又減至銀二萬兩。金二千兩。

南齊正月。上辛祠昊天。次辛祭后土。十一月元日。祈穀於上帝。注云。謂以上辛郊祭天地。郊特性云。郊之用辛也。周之始郊。日以至。洵云。陽氣新用事而用辛日。此說非也。用辛日者。凡爲人君者。當齋戒自新也。神宗朝。冬至當十一月晦。有言晦不可郊。而無人知此故事。惟宋敏求云。太祖乾德初郊。亦是十一月晦日。遂用當月十六日甲子郊。國朝會要不載此事。乃宋次道家收得朝報。神宗大嘉之。龔養正所撰載之甚詳。慶元丙辰宏詞出。乾德初郊慶成頌。試者非特不知晦日本宋。有一卷乃云。祖宗並侑。又云。歸胙慈極。不知乾德時既未有家廟。杜太后已上僊。亦未嘗有慈極。

近年郊祀。只用黃琮蒼璧。卻不見用四圭。有人問禮官云。四圭兩圭。已於景靈宮用了。黃琮蒼璧。乃是禮見天地。

宰執子授京秩。始於呂蒙正。時政記進御。始於李昉。班直八年敍補軍校。始於高瓊。起居注進御。始於梁周翰。帶職致仕。始於王文正公旦。糊名攷校。始於周起建議。

宣和時彗星竟天。徽宗震怒。謂趙挺之曰。蔡京所爲。皆如卿言。京免相。挺之復爲右僕射。始京在崇寧初。首興邊事。用兵連年不息。一日徽宗諭輔臣曰。朝廷不可與邊庭生隙。釁端一開。日尋干戈。生民肝腦塗

地豈人君愛民之意。挺之退語同列曰。主上志在愛民息兵。吾輩義當將順。時執政皆京黨。但唯唯而已。以准皆各其及。卽若王元澤以此八字該括法律。

天聖四年。州軍並不得官置醋坊。近陳提舉振孫博通古人。仰體祖宗卹民之意。舉行萬戶。停廢醋庫。邦人至今德之。

東京記舊八作司。太平興國二年。分東西二司。乃泥作。赤白作。桐油作。石作。輓作。瓦作。竹作。井作。以上名八作。後兼備攻城之事。乃二十一作。天聖元年。置官屬。今八作司。獨傳伎巧之物。若致遠務。裁造院。茶湯磨院。鍼線院。布庫。鑄場務。煎膠務。擊鞠院。雲韶班院。印經院。燒朱所。新衣庫。菜庫。織悉畢備。及前宰執侍從大第。環拱蓋以百數。錢塘駐蹕。庶事草創。追想全盛。太息久之。

都麴院麴賣於酒戶。西京南京皆然。東京在城每歲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五貫。南京在城賣麴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一貫。二百一十七文。五十里外務場別有數。台州在城及諸邑縣諸路橋港頭酒額。每歲八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貫。泊宅編云。院之井滓穢不堪汲用。惟以造麴特善。他井皆不如。開寶二年。詔麴價高。可於十分中減放二分。六年。減價。每斤止收一百文足陌。太平興國六年。詔在京賣麴。每斤元定二百文。自今每斤減五十文。淳化五年。有司言。諸道州府先置權酤。募民掌其事。內四百七十處。歲額無幾。願一切罷之。但賣麴收直。詔從其請。景德元年。罷江淮兩浙荆湖制置權酤。

澶淵之役。射殺其貴將達覽遂潰。曹利用與其飛龍使韓杞見行在議盟。真宗謂輔臣曰。初欲令石普楊

延邀其歸路。而以精兵踵其後。腹背擊之。然兵連禍結。何時而已。故徇其請。以休息天下之民。若彼自渝。盟以順伐逆。殆未晚也。當人主英斷。事力全盛。人材輻湊。可以戰而不戰。果享百餘年和好之利。兵端果可輕開耶。

范蜀公正書云。舜之五刑者。流也。宮也。教也。贖也。賊也。流宥五刑者。舜制五流以宥三苗之剋。刑宮大辟也。書曰。苗民弗用靈制。以刑。惟作五虐之刑。曰法者。此也。堯所以哀矜庶獄之不辜。遏絕之使無世在下也。舜其仍用之乎。仍用之。則是踵苗之五虐而遂有十刑。安得云明於五刑。以弼五教。堯嘗清問下民。廢去此法矣。至禹時。德既下衰。方用此肉刑。揚子云。夏后肉辟三千。不膠者卓矣。然禹亦未必用。只是用之以爲贖刑。呂刑所謂訓夏贖刑也。直至秦時方用。如黥太子傅之類是也。至漢文帝又不用。至宋文帝因劫賊有赦。方於劫賊面上刺一劫賊字。至五代後周。刺配之法盛矣。大率流始於堯舜。墨始於苗。贖始於禹。先皇考與范寺簿說羅大著點囚輪對劄子。乞減配法。乃是近日配人之多。張方平亦有劄子。羅乃繳帖在前。上付來棘寺諸公議論。將茶鹽犯法之人。刪改太輕。戶部沮而不行。

金匱曰。武王伐紂。雪丈餘。漢宣帝本始元年。匈奴擊烏孫欲還。會天大雪。一日丈餘。民畜凍死。殺數萬級。馬數萬匹。唐李愬因天大雪。疾馳百二十里。到蔡。破其門。平蔡。吐蕃諸邏兵入大斗。會天大雪。吐蕃戰凍。趨西道以歸。王君奭率秦州都督張景順。約乘冰縱兵。盡俘以旋。白元光合回紇兵於靈臺。雪霧嚴晦。吐蕃閉營撤備。乃縱擊之。斬首五萬級。生擒萬人。收所俘唐戶五千。嘉熙丁酉十二月大雪中。大敗金人。捷

旗報積屍如山。豈非雪霜肅殺之氣助順討逆致然。

張匯節要云。二太子窩里李之妻余輦公主。乃遼主天祚之女。黏罕之妻蕭氏。乃遼主天祚之元妃。各因間勸其南寇。陰報朝廷助兵。攻遼之隙。又秦檜上幹離不黏罕書曰。竊觀大金今日討議之士。多前日大遼亡國之臣。畫籌定計。非忠於大金也。假威大金以報其怨爾。大遼妃女。陰報於內。大遼之臣。若余親郭藥師輩。贊謀於外。乃吾國厄會所致。

余嘗觀靖康傳信錄以及孤臣泣血錄諸書。臣子有不忍言。後達勒達圍閉燕京。金主珣遣人議和。達勒達欲得公主一名。從公主美女男子各百人。及護駕將軍十人。細軍一千人。御馬三千匹。綾羅繡衣服金銀珠寶三千載。珣皆從之。又以色默圍燕之久。再索犒軍金帛。珣復從之。其事與靖康略無少異。此貪婪大果報也。黏罕勅河東幹離不引大兵自涿州入安肅。陷開封府。至順州。凡一百八十餘州。八百七十五縣。蹂踐殘滅。何可勝紀。而自元祐元年十一月至二年正月。殘破河東河北山東山西。復一十七府。九十餘州。鎮縣二十餘處。數千里間。殺戮皆盡。城郭丘墟。金帛子女。牛羊馬畜。皆席卷而去。屋宇悉皆燒燬。此殺戮大果報也。小既有小果報。大豈無大果報耶。南遷錄以爲不及百年。臣子大書於冊。以爲古今一大快。亦以志後日一場大果報必不輕矣。

鄭介夫俠聞子姪用王氏學講考槃之義曰。弗諼者。弗忘君之惡。弗過者。弗過君之朝。弗告者。弗告君以善。公歎曰。是何言歟。一不用而忿戾若此。何以爲碩人。何以爲考槃。遂訓之曰。弗諼者。弗忘君也。弗過者。

弗以君爲過也。弗告者，弗以告他人也。介夫上監門圖，已感動上意，見於施行。及流落挫折之餘，一話一言，未嘗不在君父、君臣之倫盡矣。橫渠張子厚著西銘有曰：「不弛勞而底豫，舜其功也；無所逃而待烹，申生其恭也。」是皆聖賢能處人倫之變，父子之倫明矣。劉庭式娶瞽女，後倖密州，喪之逾年而哀不衰。東坡問曰：「哀生於愛，愛生於色，今君愛何從生？哀何從出乎？」庭式曰：「吾知喪吾妻而已。吾若緣色而生愛，緣愛而生哀，色衰愛弛，吾哀亦忘。則凡揚袂倚市，目挑而心招者，皆吾妻也。夫婦之倫得矣。司業趙彥昭兄弟，訓引姜肱、李充、陳業、徐苗、許荆、李鴻、二孔、兩趙、陰慶、卜式、桑虞、蔡邕，以爲勸。反覆千餘言，兄弟之倫著矣。二程之諸及門，若游酢、謝良佐、呂大臨、楊時、東坡之門，若黃庭堅、秦觀、張耒、晁補之、儒學文藝，俱有切磋琢磨之益，交朋之風，不其盛歟！此我朝之治，所以遠過漢唐也。」

江州家記其略曰：「開寶乙亥歲，問罪於李煜曰：『朕司億兆，許卿不殺而弗信乎？』煜弗之悟。繇是流矢蜚集其宮，搃煜於纛下。江州蟻聚，詬罵王師，先鋒曹翰竟屠其城，橫屍三萬七千餘。明年丁丑，皇帝嗣位，太平興國之二載，太子中允臣周敬術銜命察俗，又獲遺骸一萬七千，窆於廣陽門外。本朝以仁立國，未嘗妄殺。獨曹翰一軍，輕試其鋒，曹彬有賢嗣而翰無後，天道昭然矣。」

湘山錄載：「咎居潤，董思誨黨進三人皆不識字，本傳但書其戰功多，不責以文學。史法當然如晦，野史所以備言之。國初人物，洪毅沈鷺爲有餘，浮華緣飾爲不足，便立得功業，與中葉人物不同。」張子韶在經筵，太上語以朕用人盡付之公道，子韶奏云：「陛下付之公道，只得古人一半。」太上問其故，曰：